

## 七、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及分析，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 （一）實地檢查

本年專案檢查包括金融機構偽鈔處理作業、土地抵押貸款、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房貸資訊揭露、利率牌告、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之建(更)檔、遠期外匯交易、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外幣收兌、外幣負債、網路銀行外匯業務、填報本行報表之正確性及違規案件之覆查等。

###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並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

### （三）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

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令增修，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

分析評估內容，以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包括：

1. 加強金融機構流動性控管，增訂本國銀行新台幣核心存款及 0 至 30 天美金流動性期距缺口分析要項。
2.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增修壽險及產險公司償債能力及資金運用收益率等監視指標。
3. 配合「農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修正，調整授信及限額標準等分析要項。
4. 配合國際清算銀行報表格式及國家分類修正，修改「國家風險統計申報作業系統」。

###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印各項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機能。

### （五）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並發布第 5 期「金融穩定報告」，以利國內主管機關、金融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 （六）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參與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研訓中心「在金融急遽創新中強化金融穩定指標：更新與評估」及「新興經濟體在全球化下之總體審慎政策架構」研究計畫，提供我國研究報告；另配合提供該中心對金融穩定論壇會議之問卷調查及跨國監理機關聯繫會議相關資料。

### (七) 其他重要措施

與學術界合作進行「金融系統流動性風險之評估」研究計畫，以瞭解金融體系流動性風險之來源與影響，並建立銀行流動性風險評估模型。